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Zhongkai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Engineering

2017 届毕业生就业指导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编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就业相关手续的办理·····	1
第二篇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选编·····	17
1.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	17
2. 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9
3. 广州市职业技能培训券管理暂行办法·····	33

第一篇 就业相关手续的办理

一、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的事项

1. 协议书及其发放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合同的文书和学校编制、上报就业方案的凭据,由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印制。

发放对象:国家计划内招生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因特殊情况经校教务部门同意延长学籍并于2011年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定向生及民族生。港澳生原则上不发放。已保送读研的毕业生、未列入招生录取名册的单位委培生不发放。

2. 如何领取《就业协议书》

符合发放条件的毕业生每人只能拥有一份协议书(一式四联),并必须由本人亲自签领。符合发放条件的毕业生落实签约单位后,到负责老师处申请签领协议书。院(系)老师发放就业协议书时,要求毕业生在协议书上填写本人姓名后,方可领取。

毕业离校前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含暂缓就业),就业协议书由本人在离校前到院(系)负责老师处登记签领,并妥善保管。

3. 《就业协议书》更换、补发条件

(1) 毕业班学生签领协议书后,因损坏、涂污需更换协议书者,必须由个人提交申请,经院(系)负责老师签名并加盖院(系)公章,凭申请书到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申请更换,经中心审核后方予更换,更换时必须将原件退还。

(2) 领取协议书后因故遗失的,须凭拟签约单位的证明(证明尚未签约或已签约)、毕业生本人申请(注明遗失经过),经院(系)负责老师签名并加盖院(系)公章,凭申请书到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申请补领,经中心审核后方予补领。

特别说明：对于毕业生因违约等原因而谎称协议书丢失的，将按校规校纪给予处分；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给予严肃处理。

4.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关系

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阶段，表现在：

(1) 毕业生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在校时，由学校参与见证的，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见证方，劳动合同是上岗毕业生从事何种岗位、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依据。

(2) 毕业生就业协议的内容主要是毕业生如实介绍自身情况，并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愿意接收毕业生，学校同意推荐毕业生并列入就业计划进行派遣。劳动合同的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面，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 一般来说就业协议签订在前，劳动合同订立在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就业协议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认可。

(4) 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意向的初步约定，对于双方的基本条件以及即将签订劳动合同的部分基本内容大体认可，并经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高校就业部门同意和见证，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即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应，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和将来可能发生违约情况时的判断依据。

5. 签订《就业协议书》的程序

(1)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达成协议并在就在协议书上签名盖章，用人单位应在协议书上注明可以接收毕业生档案的名称和地址。

(2)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盖章(应为有人事接收权的单位，

否则所签协议不能作为毕业派遣的依据)。

(3) 毕业生必须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送所在院(系)及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签章。

(4) 院(系)及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签章后,毕业生应及时将协议书反馈用人单位。

6. 哪些就业协议属于无效协议

采取欺骗等违法手段签订的就业协议无效,如用人单位未如实介绍本单位情况,根本无录用计划而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无效协议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责任方承担。以下协议属无效协议:

- (1) 非毕业生本人签订的协议
- (2) 用人单位没有录用权力或者没有录用计划的协议
- (3) 不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就业规定或就业范围的协议
- (4) 采取欺诈、隐瞒、作假等手段签订的协议
- (5) 未经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协议
- (6) 经学校鉴证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协议;或虽经学校鉴证和登记,但省主管部门不予批准的协议
- (7) 其它违反法律规定的协议

7. 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应注意的几个方面

(1) 要注意弄清用人单位是否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是否具有人事接收权。协议书上盖章的若属于无人事接收权的单位的盖章,则毕业生还需要持用人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接收函,在审核就业方案(6月5号)前交到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

(2) 要按规定的程序签订就业协议。按照签订就业协议的程序,学校应是最后签章,但在实际工作中,有些毕业生为图方便,要求学校先盖章,再交用人单位签章,这样以来,容易造成两种不良后果:一是用人单位拿了协议书后迟迟不肯签章,一拖再拖,一两个月或更长长时间后,突然找个理由说不能录用毕业生了,因用人单位未签章,协议尚未生效,毕业生有口难言,浪费了精力不说,还白白耽误了与

其它用人单位签约的机会；二是个别用人单位未经协商便在协议书上增加一些毕业生不愿接受的条款，待毕业生提出异议，协议已经用人单位盖章生效，若要违约，毕业生又不得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双方协商条款的内容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在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洽谈中，必然会就一些具体问题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协商条款一定要在备注栏中书面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备注栏中需要注明的条款一般有以下两类：

一是关于工资福利待遇，住房条件，服务期限等等。这些条款的提出，有利于保护毕业生的自身权益，毕业生报到后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不需要重复协商此类问题。

二是明确违约处理办法。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经订立，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解除，否则就应承担违约责任，但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违约现象也是客观存在的，为维护自身权益，有必要约定双方违约所要承担的责任，如规定违约金数额等等。这样一来，若用人单位提出违约，毕业生可获得一定的补偿，若毕业生提出违约，也可避免一些用人单位不允许违约或漫天要价，从而使自己处于被动状态。

三是考研出国问题。若毕业生考研待录或准备出国，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时，一定要注明“毕业生考研录取或办理出国手续后，协议自行解除”等相关内容，这样就可避免承担违约责任，避免造成经济损失或引起其他争议。

二、人事接收权

1. 什么是人事权

人事权指的是企业员工、干部及人事档案管理权，而非一般公司内部行政人事权。一般省直企事业单位、各级政府部门人事主管单位为有人事接收权的单位。各级教育局也在人事局的授权下具有中小学教师的人事接收权。

2. 什么是接收函

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后，必须由就业单位所属省或市人事主管部

门在“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一栏盖章，或具有省或市人事主管部门盖章的接收函方可列入就业计划（在生源地就业的毕业生可以不交接收函）。这里所指的“接收函”可以是有人事权的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在协议书上直接盖章；也可以是单位所在市人事局的接收函；或通过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开出的接收函。

3. 毕业生到私营、个体、外企等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应注意哪些问题

(1) 毕业生到各种非公有制经济性质的企事业单位就业，该单位的人事档案关系应当是挂靠在政府人事部门所在的人才服务机构。经挂靠的人才机构盖章同意接收该毕业生后，证明能够解决毕业生的户口档案关系的，学校才能为该毕业生办理就业有关手续。

(2) 毕业生与各种非公有制经济性质的企事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建议先问清楚单位是否可以为毕业生解决人事档案关系，如果该单位不为毕业生解决人事档案关系，而毕业生仍愿意选择该单位就业者，建议毕业生与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不签订就业协议书。

三、有关暂缓就业的事项

1. 什么是暂缓就业

毕业生由于某种原因暂不考虑办理派遣手续时，可以由个人向学校提出暂缓就业申请，经学校同意并报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批准后签订暂缓就业协议书。经批准，毕业生的户口暂留学校，档案由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集中保管，暂缓期为两年。暂缓就业期间，如能落实就业单位者，可按照有关就业程序办理就业报到手续，逾期未落实就业单位者，其户口和档案转回生源地自谋职业。

2. 什么情况下可以考虑办理暂缓就业

(1) 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但在 6 月 5 日前仍未得到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接收函）的毕业生；

(2) 有就业愿望，但在 6 月 5 日前仍未找到就业单位而档案户口又不愿意迁回生源地的毕业生；

(3) 准备以应届生身份报考公务员、参加各种事业单位（如中小学教师）竞聘的毕业生；

(4) 准备升学的同学，档案、户口暂时不迁回生源地的。

3. 哪些学生不得办理暂缓就业

(1) 外籍生源毕业生（港澳生）；

(2) 出国（境）、留学（就业）的毕业生；

(3) 未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延长学籍、结业生）。

4. 暂缓就业手续办理时间及办法

(1) 由毕业生如实填写《暂缓就业申请表》，于规定时间前将该表上交辅导员；

(2) 毕业班辅导员认真审核后，在院（系）审核意见一栏签名并加盖院（系）公章，于规定时间前将通过审核的《暂缓就业申请表》上交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

(3) 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对《暂缓就业申请表》进行复核后，发放《暂缓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给各院（系）毕业生；

(4) 各院（系）组织毕业生签订《暂缓就业协议书》，同时，院（系）要在6月5日前通过大学生就业在线院校端上报暂缓就业毕业生的信息；

(5) 6月10—12日，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对我校上报的暂缓就业信息进行审核，打印并发放暂缓就业条形码。6月15—25日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将联系各院（系）把条形码（一式四份）按要求分别粘贴在《暂缓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和毕业生档案的左上角（四份材料上粘贴的条形码必须一致）。

注：办理暂缓就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手续，过期不得补办。

5. 暂缓就业的取消

(1) 办理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必须持由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核发的贴有条形码的《暂缓就业协议书》原件方可办理相关

手续；

(2) 申请了暂缓就业，7月1日前要求取消暂缓就业的毕业生，由学校直接在网上报批相关信息，毕业生需填写《取消暂缓就业申请》；7月1日后至学校送档案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前要求取消暂缓就业的，由学校集中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派遣手续；在学校送达档案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后，要求取消暂缓就业的，凭本人暂缓就业协议书、用人单位的接收证明（即所签协议书或接收函，如打算回生源地就业，则可不需要接收函也可以取消暂缓就业取得回生源地的报到证），自行到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72号一楼大厅）取消暂缓就业并取得报到证，凭报到证到学校保卫处户籍科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3) 暂缓就业的期限为两年，逾期不办理解除者，其档案将由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转回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报到证发回学校，毕业生本人凭有效证件到原毕业院（系）领取报到证，并凭报到证到学校保卫处迁移户口。

6. 有关暂缓就业的几个相关问题的说明：

(1) 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暂不发《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档案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托管，户口暂不迁移；

(2) 毕业生在暂缓就业期间，如需办理《失业证》、《结婚证》、《计划生育证》等，必须先终止暂缓就业，然后回生源地办理；

(3) 申请了暂缓就业的学生毕业后不再享受在校生的任何待遇；在暂缓期限内，如果毕业生有违法违纪以及民事纠纷、劳动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毕业生自己承担；毕业生如被劳动教养或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将取消其暂缓就业资格，将其档案直接转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

(4) 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因错过应届毕业生就业最佳时期，将会面临更大的就业压力，不仅可能会受到用人单位的歧视，还须与更多

的毕业生竞争。

四、有关毕业生档案的事项

1. 什么是毕业生的档案

毕业生档案是学生毕业前家庭情况、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身体状况等情况的文字记载材料。毕业生的人事档案是用人单位选拔、聘用毕业生的重要依据。用人单位往往根据毕业生人事档案中反映的德、能、才以及专业特长，将其安排到适当的工作岗位上。因此，学生毕业后，其档案能否准确、及时、安全地到达用人单位手中是非常重要的。

2. 毕业生个人档案主要材料

(1) 毕业生读大学前的有关材料，如中学生登记表、中学德育考核表、招生报考登记表等

(2) 《高校毕业生登记表》

(3) 入党、入团志愿书及思想汇报

(4) 大学体格检查表

(5) 大学期间校级以上奖惩材料

(6) 大学学习成绩单登记表以及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等证书复印件

(7) 毕业生报到证存根（白联）

(8) 更改姓名资料等

3. 毕业生档案的转递及时间

(1) 档案去向。已有就业单位的，毕业生的人事档案由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按报到证的去向填写档案投递地址，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投寄到毕业生工作单位所归属的人事档案管理部门；读研毕业生按学生读研所在学校地址投递档案；办理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的人事档案由学校统一转由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保管；已办理出国的毕业生按其生源地地址将其档案转回生源地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既没有就业单位，也没有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档案

则转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保管；广州生源一般转到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保管。

(2) 我校档案转递的时间为毕业生离校后一个月内，大约为每年的7月初。

4. 毕业生报到后找不到档案怎么办

毕业生落实工作单位后，学校会尽快将档案通过有关部门转递出去，用人单位也可以开具证明，派人到学校取，但毕业生本人不得自己携带。毕业生报到后超过三个月的时间还找不到档案，可以通过学校查找。

五、政审的流程

(1) 用人单位如果需要对毕业生的档案进行政审，需要发一个正式的政审函到学校学生处；

(2) 用人单位负责政审的工作人员需出示有效的工作证才可以调阅档案；

(3) 用人单位填写“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档案借阅登记表”；

(4) 政审过程只能在办公室范围内进行，不能带出；

(5) 政审完成之后，档案交由学校学生处工作人员处理。

有些政审需要约谈政审对象的辅导员和同学、舍友等，应提前通知相关院（系）辅导员和学生。

六、有关报到证的事项

1. 什么是报到证

报到证，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教育部印制，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单独签发。列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才能持有的有效报到证件。用人单位以报到证为依据接收安排毕业生的工作。报到证为一式两联（正本和副本），正本为蓝色由毕业生持有，到单位报到时交给单位；副本为白色一般由学校负责放进毕业生的档案。

2. 报到证的作用

- (1) 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
- (2) 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
- (3) 凭报到证及其它有关材料办理户口和人事档案等手续；
- (4) 人才服务机构存档的证明。

3. 哪些学生不发报到证

- (1) 继续升学的毕业生（读研、双学位、攻博）；
- (2) 申请出国留学不参加就业的毕业生；
- (3) 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
- (4) 留级学生；
- (5) 结业生原则上不发报到证，如结业生落实单位，用人单位需要该生提供报到证，则经本人申请加盖用人单位意见后，可领取报到证，但在报到证备注栏需注明“结业生”。

七、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必须完成哪些与就业工作有关的事项

- (1) 接受毕业教育；
- (2) 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 (3) 归还所借图书资料和所借公物；
- (4) 归还在校期间贷款或办理缓还手续；
- (5) 检查各种款项缴纳情况并及时查漏补缺；
- (6) 交纳超标用电费；
- (7) 上缴医疗证（应撕下个人相片）；
- (8) 整理打扫宿舍，完成文明离宿的各项任务；
- (9) 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移证明；
- (10) 领取户口转移证明、成绩单、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11) 上报就业方案；
- (12) 领取报到证。

八、违约的办理程序

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前，必须充分了解和认真考虑用人单位是否合适本人，同时参考家人的意见，再签订协议。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

的审核批准，毕业生又符合省政府规定的就业协议，则协议生效。之后，若毕业生或用人单位出于自身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则属违约。就业协议书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允许违约。确属特殊情况需要办理违约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学生必须有充分的理由才能提出毁约，并须征得原用人单位、所在院（系）以及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三方同意，才能到就业指导中心更换协议书。

2. 办理毁约手续需提供的材料：原用人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原签订的协议书（一式四份）；本人解约并申请新协议书的书面申请，院（系）审核同意毁约的意见。

3. 办理程序：

（1）提出解约的学生本人在每双周周一前准备齐所需的相关材料，并交到院（系）负责老师处；

（2）院（系）负责老师于每双周周一下午将本院（系）毁约学生的材料统一交到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审批；

（3）就业指导中心老师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并决定是否批准毁约；

（4）审核结果一般在当周周五下午反馈给相关毕业生，并通知被批准的毕业生到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领取新的协议书。

4. 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办理毁约手续，就业指导中心不直接接受学生个别的毁约申请。

九、后期改派办理程序

毕业生就业方案公布后，原则上不办理改派。

1. **办理调整改派的原则。**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在派遣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按下列原则办理：

（1）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用人单位之间调整的，由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

(2) 跨部委、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的，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国家教育部审批并下达调整计划，学校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按照调整计划办理改派手续；

(3) 毕业生调整改派须在毕业后 2 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相关手续。毕业生就业后的调整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办理。

2. 申请调整改派的条件。根据《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后调整办法》，符合下列条件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可提出调整工作单位申请：

- (1) 确属专业不对口，学用不一致的；
- (2) 要求到基层单位或老、少、边、穷地区工作的；
- (3) 要求到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研项目及国家重点加强部门工作的；
- (4) 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3. 广东省调整改派的具体措施

(1) 调整改派的原则

①根据广东省政府制定的就业工作意见，对派遣到广东省 12 个山区市（韶关、清远、湛江、茂名、阳江、肇庆、河源、梅州、潮州、揭阳、汕尾、云浮）的毕业生，只要当地需要，原则上不作调整；

②对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原则上不作调整；

③在人才市场办理空挂档案的，不作调整改派；

④根据国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学校报送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在其向学校交纳全部培养费和奖（助）学金后，由学校将其户口关系和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处理：不顾国家需要，坚持个人无理需求，经多方教育仍拒绝改正的；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无理要求用人单位退回的；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的。

(2) 调整改派办理程序

对有特殊原因要求改派的，如果新接收单位在同一市（指设区

的市)内范围者,由市主管部门调配;如果新接收单位是跨市者,按如下程序办理:①出具有效的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接收函;②原报到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毕业生异地调配的证明;③递交本人申请报告,由院(系)负责老师签署意见,交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审核;④原报到证。对于符合改派条件的,上报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批。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如能批准,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协助毕业生办理更改报到证手续,并由保卫处户籍科出具证明由毕业生本人办理户口关系转移。如果省中心不批准,毕业生仍应到原派遣单位报到。

(3) 调整改派工作时间

应届毕业生的调整改派从当年的7月至两年后的6月,每个月的最后一周,由学校统一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报送有关改派资料(原派遣单位的退函、新录用单位的接收函、原报到证、学校的同意意见),办理毕业生调整改派手续。省中心不接收学生自行前来办理。

十、生源地界定

毕业生入学前户口所在地为毕业生的生源地。大专起点插班生以其考入大专前户口所在地为生源地。如从河源紫金县考入茂名学院读大专,大专毕业后从茂名学院考上插班到我校读本科的毕业生,其户口虽从茂名学院迁入我校,但生源地是河源紫金县。

上大学以后家庭户口变动的毕业生,生源地仍以入学前户口所在地为准。但编制就业方案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照顾。如果家庭户口所在新地址地区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接收,经省主管部门批准,师范本科生可以到家庭户口新址所在地区就业。

十一、有关户口迁移的事项

1. 如何办理户口迁移证

(1) 凡户口在校的毕业生,必须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毕业生凭“报到证”,到保卫处领取“户口迁移证”,认真核实后交到接收单位。

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入户困难或无法入户的，责任由毕业生自负；

(2) 凡户口在校的毕业生，如果就业单位有改变，凭新的“报到证”到保卫处更改“户口迁移证”，否则其户口出现问题，责任由毕业生自负；

(3) 户口迁到单位集体户的，请写单位集体户首页的地址；

(4) 户口挂靠人才市场的，经人才市场同意后，填写人才市场的地址；

(5) 户口挂靠到亲戚朋友家中的，必须经接收单位（或人才市场）和挂靠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两者同意后，方可填写亲戚朋友家的地址，可以不盖公章；

(6) 学生在校的户口是临时户口，如果毕业时没有落实接受单位，必须办理暂缓就业手续或将户口迁回原籍。不办理暂缓就业又不将户口迁回原籍者，如果公安局注销其户口，责任由毕业生自负；

(7) 办理了暂缓就业手续的毕业生，在暂缓就业期限内落实接受单位的，凭“报到证”到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暂缓期满，仍未落实接受单位或不办户口迁移者，按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的规定处理；

(8) 结业生在一年内仍不办户口迁移者，如果公安局注销其户口，责任由毕业生自负。

2. 毕业生户口的作用

(1) 办理“三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办理结婚、身份证遗失、计划生育证明、未婚证明、失业证明等。

3. 户口迁移证遗失怎么办

毕业生离校后若不慎将户口迁移证遗失，应立即到遗失地有影响的报刊上发表遗失声明，然后将有关遗失声明的报纸和登报手续及公安部门的证明带回学校，到保卫处户籍科重新办理户口关系迁移。由于

补办户口关系比较困难，所以请同学们一定要小心保管各种证件。

十二、毕业生到单位报到需要出具哪些证件和材料

1. 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需交就业协议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党员需向接收单位的党组织上交党员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团员需向接收单位团组织出具《团员证》。另外，有的单位在毕业生报到时需鉴证其他相关证书；有的单位（如佛山市教育局）还要求毕业生出具该单位鉴定就业协议时发给毕业生的接收函；深圳市的接收单位要求毕业生出示或报出深圳市人事局签发的接收公函的编号等。

2. 毕业生报到后，在接收单位体检不合格或发生疾病怎么办

毕业生报到后在接收单位体检不合格或因精神病、传染病、伤残等不能坚持工作的，接受单位有权将毕业生退回学校。毕业生被退回学校后，应凭用人单位开具的证明及病情诊断证明到学校保卫处处理好户口关系，并将证明交学生处审查保管（本人可存复印件）。

毕业生若在报到后发生疾病，应在接收单位的安排下进行治疗，短期内身体能够康复的，接受单位不应将毕业生退回。

十三、就业与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

1.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毕业当年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生，原则上将关系迁回生源地，不列入毕业生就业方案，也不列入就业率统计。

2. 毕业生按规定填写《广东省大学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不参加就业申请表》。

3. 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不参加就业的应届毕业生，不能申请暂缓就业。

十四、进行失业登记的相关规定

毕业半年以上未能就业并要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持学校证明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市或县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失业登记。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应免费为其提供就业

服务。对已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城市、社区可组织其参加临时性的社会工作、社会公益活动，或到用人单位见习，给予一定报酬。对于因患病等原因短期无法工作并确无生活来源者，由民政部门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救济。

十五、就业工作监督与投诉

为加强对就业工作的监督，设置就业工作电子邮箱：**zkjiuye@126.com**。

对于就业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广大师生既可以向院（系）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和校学生处反映或投诉，也可以向校领导和校纪检会反映或投诉，还可向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反映。

第二篇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选编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

(2010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月22日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就业能力和创新能力，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促进毕业生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本省常住人口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实习，是指高等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性教学活动。

本条例所称毕业生就业见习（以下简称见习），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或者人民团体组织毕业后一年内尚未就业的毕业生到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的就业适应性训练。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学历教育学生实习与本省常住户口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学历教育毕业生就业见习，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学生实习坚持学校组织、政府扶持、社会参与的原则。

见习坚持个人自愿参与、政府扶持帮助、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财政、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

职责，做好学生实习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见习工作，加强见习指导与协调，促进毕业生提高就业能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习的相关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见习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接收学生实习和毕业生见习，为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吸纳、培养和储备人才。

第二章 组织与保障

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认真履行学生实习的组织责任，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八条 保障学生实习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按照在职职工的一定比例接收学生实习，具体比例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

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九条 学校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按照自愿协商、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建设实习基地，为学生实习提供便利。

第十条 行业组织应当引导和鼓励本行业企业事业单位与学校开展合作，并发挥行业资源、技术和信息优势，推动共建实习基地和开展合作项目。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学生实习。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

门应当及时掌握本地毕业生就业情况，有计划地组织当地毕业后一年内尚未就业的毕业生参加见习，扩展就业机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将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确定为见习基地：

- （一）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管理规范；
- （二）自愿且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
- （三）提供的见习岗位具备一定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能确保毕业生提高技能水平和工作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确定见习基地时，应当考虑单位的行业分布，优先考虑当地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同时吸纳不同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参加，以满足见习的需求。

第十四条 行业组织应当引导和鼓励本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积极提供见习岗位。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见习基地的检查与指导，及时解决见习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见习单位未依法履行见习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取消其作为见习基地的资格。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见习政策的宣传，将见习作为就业指导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广泛宣传见习制度和企事业单位开展见习的经验做法，形成社会普遍关注、各方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三章 实习规范与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实习一般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要求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应当经学校同意。学校应当安排实习指导教师掌握实习情况，统一管理和考核。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学生在实习基地实习，学校、实习基地和

实习学生应当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习学生的姓名、住址和注册号；
- （二）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实习期限；
- （三）实习方式、内容和岗位；
- （四）实习终止条件；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实习协议可以根据实习的性质和需要，约定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人、投保额度、损害赔偿、实习报酬、保密等其他事项。

其他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的，可以参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与学校、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在学生实习工作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
- （二）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制定实习计划；
- （三）联系并合理安排实习单位；
- （四）安排责任心强，有一定经验的实习指导教师；
- （五）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
- （六）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 （七）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
- （八）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实习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做好实习学生在单位内的管理工作；
- （二）提供合适的实习岗位、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
- （三）根据实习要求，选派有经验的实习指导人员；
- （四）对学生进行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

- (五) 向学校反馈学生的实习情况；
- (六)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实习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安排未满十六周岁学生顶岗实习；
- (二) 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
- (三) 安排学生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但完成学生本专业实习所必需的除外；
- (四) 安排学生在需要相应职业资格岗位上顶岗实习；
- (五) 安排学生周实习时间超过四十小时；
- (六) 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实习；
- (七) 其他影响实习学生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实习单位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当期接收实习学生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组织学生实习，不得违反规定向实习学生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根据实习计划和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做好学生的实习指导、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安排实习指导人员的工作，保证实习指导人员指导学生实习的时间。

实习指导人员应当根据实习计划和实习协议，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当根据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要求实习，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管理和考核评定。

学生应当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的秘密。

第二十八条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当按照同岗位职

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学生支付实习报酬，具体比例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非顶岗实习的学生，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可以在实习协议中约定给予实习补助。

实习单位、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按时足额向学生支付实习报酬、实习补助，不得拖欠、克扣。

第二十九条 实习协议确定的投保人，应当及时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第三十条 实习结束时，实习单位应当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考核评定成绩，出具实习鉴定。

第四章 见习规范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见习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提供见习岗位，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报送见习岗位信息。

第三十三条 本省常住户口的毕业生在毕业后一年内未能就业的，可以自愿参加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或者人民团体组织的见习。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人才引进工作的需要，吸纳非本地常住户口的毕业生参加见习，改善本地人才队伍结构。非本地常住户口毕业生参加见习享受的优惠政策，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四条 见习单位应当与毕业生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见习协议。

见习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见习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毕业生的姓名、住址、毕业院校；

- (二) 见习期限;
- (三) 见习计划安排;
- (四) 岗位职责;
- (五) 见习待遇;
- (六) 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七) 见习协议的解除条件;
- (八) 违约责任;
-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三十五条 见习期限一般为三个月至六个月，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第三十六条 见习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提供合适的见习岗位、必要的见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见习环境;
- (二) 配备相关工种岗位训练的设施、设备和见习指导人员;
- (三) 对见习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
- (四) 见习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见习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安排见习人员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
- (二) 未经见习人员同意安排见习人员周工作时间超过四十小时;
- (三) 其他影响见习人员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见习单位当期接收见习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九条 见习人员应当遵守见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见习指导人员的管理，保守见习单位的秘密。

第四十条 见习单位应当每月向见习人员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百分之八十的生活补贴。

见习单位支付生活补贴后，见习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对见习单位给予补贴，补贴的具体数额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第四十一条 见习人员可以在见习基地所在地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按照当地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应标准执行，并享受相应待遇。

见习单位应当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

第四十二条 政府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见习单位和毕业生的双向选择活动；见习人员要求托管人事档案的，应当提供免费人事档案托管服务。

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落实就业单位的，可以随时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第四十三条 见习人员见习期满，见习单位应当进行考核鉴定并为其出具见习证明。

第四十四条 鼓励见习单位优先录用见习人员。

见习人员见习期间或者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用的，见习单位应当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十五条 见习期满仍未能实现就业的毕业生，由政府所属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继续进行就业指导和推荐就业。

毕业生有创业愿望的，政府所属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提供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

第五章 扶持与奖励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利用现有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布有关单位提供的实习岗位、当年本地区学校学生实习信息，为学校、实习单位和实习学生提供服务。

学校应当于每年六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的学生实习人数、专业类型、实习时间等信息分别报送省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可提供实习岗位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见习信息服务平台，收集并发布见习供求信息，推荐有意向参加见习的毕业生到相关岗位见习；通过各种方式引导和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接收毕业生见习。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实习、见习状况和实习、见习工作目标，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实习和见习的指导、培训和补贴等。资金的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为建立实习基地、合作建设实验室或者生产车间等校企合作项目提供资助。

第五十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补贴之外，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见习基地一定的补贴。

第五十一条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农业等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建立实习基地、见习基地，对基地有关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优先予以扶持。

第五十二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生产、教学、科研结合效果良好的实习基地、见习基地，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方面优先给予资金支持。

第五十三条 对企业接收学生和毕业生实习、见习并支付实习报酬、见习补贴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对实习基地、见习基地依法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处

以警告、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安排实习经费或者挪用实习经费的；
- （二）安排未满十六周岁学生顶岗实习的；
- （三）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的；
- （四）拖欠、克扣学生实习补助的；
- （五）未按照协议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
- （六）发现实习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学生权益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

（七）其他影响学生实习或者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第五十五条 实习、见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以警告、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实习、见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见习环境的；

（二）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超时实习、见习的；

（三）克扣、拖欠实习学生、见习人员的报酬、补助或者补贴的；

（四）未按照约定或者规定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

（五）其他侵害实习学生、见习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第五十六条 实习、见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人数处以每人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接纳未满十六周岁学生顶岗实习的；

（二）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的；

（三）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的；

（四）当期接收顶岗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人数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的。

第五十七条 学校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实习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实习学生人数处以每人一千元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有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所列行为的，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外，应当将学生送回学校所在地，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五十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指导、教育和管理职责的，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实习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实习学生应当向学校报告。学校应当及时对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学校、实习单位、见习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实习、见习协议约定，对实习学生、见习人员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实习学生、见习人员在实习、见习期间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实习、见习单位可以终止其在本单位的实习、见习。

第六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补贴、资助、补助的，由相关行政部门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助、补助，并取消其三年内获得相关补贴、资助、补助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实习、见习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省外学校学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习，依照本条例进行管理。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扩大就业，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4

本条所称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是指：1.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可上下浮动

20%，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是指：1. 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2. 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3. 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4.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以上所称的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是指20世纪70、80年代，由国有企业批准或资助兴办的，以安置回城知识青年和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就业为目的，主要向主办国有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包括在国有企业混岗工作的集体企业下岗职工。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经营活动的企业。

三、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等凭证：/

（一）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二）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三）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认定，取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仅在毕业年度适用），并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取得《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四）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五）《再就业优惠证》不再发放，原持证人员应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换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正在享受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原持证人员，继续享受原税收优惠政策至期满为止；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原持证人员，申请享受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六）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审核认定，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四、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之日起作为优惠政策起始时间。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到期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到期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五、本通知第三条第（五）项、第四条所称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3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

业有关税收政策审批期限的通知》(财税[2010]10号)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通知所述人员不得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已享受各项就业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的就业人员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六、上述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另行制定。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贯彻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广州市职业技能培训券管理暂行办法》（节选）

穗人社函[2010]2223号

第一条 为提高劳动者的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使职业技能培训更好地为本市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及促进和稳定就业服务，根据省财政厅、原省劳动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09〕69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2503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持券人可根据自身就业需求，自愿申领培训券并选择本市范围内各定点培训机构并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资金管理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定点培训机构。

第三条 培训券的发放对象为本市户籍、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具备参加培训条件的持《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卡》的高校毕业生（下称高校毕业生）。

第四条 培训券由发放对象自愿申领。高校毕业生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申领。申领培训券时，由申领人填写《广州市职业技能培训券申领表》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第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培训券申领材料并验核无误后，将申领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并将培训券打印发放给申领人。申请人的申领材料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存档备查。

第六条 培训券分为职业资格证书类和非职业资格证书类，可用于参加定点培训机构开展的职业资格证书类、非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符合条件的人员累计最多可申领6次培训券，其中非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券最多为1次、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同级别的培训券最多为2次。高校毕业生为当年申领。

第七条 持券人根据自身能力和意愿，在已公布的培训专业（工种）范围内自主选择定点培训机构，凭培训券及本人身份证明报读相关专业（工种）培训，并应出示符合报读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持券人报读后无故不参加培训或参加培训出勤率不足80%者，取消其当次培训补贴的资格。

第九条 培训券实行实名制，持券人应于有效期内连同本人身份证证明一并使用，转借或转让无效。将培训券转借或转让他人的，一经核实取消其培训补贴资格。

第十条 培训券遗失或信息错漏的，持券人可到原发券单位申请补（换）发。培训券超出有效期未使用的，可申请续期。每券可续期一次。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